

北京东方略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东方略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8月21日下午1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7年8月11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刘薇主持。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予以汇报和审议。

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北京东方略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略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8月21日